

email公告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06/29 09:03:17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李珮瑢

電話：02-3366-9939

傳真：02-2391-8617

電子郵件：leepei jung@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校人字第106004922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議程、附件2-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附件3-國立臺灣大學獎助生處理要點草案、附件4-修正意見表

主旨：謹訂於106年7月5日(星期三)及7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辦理本校「獎助生學習權益保障座談會」，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104年6月17日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提供各大專校院實施分流輔導。該部為檢討現行分流制度，經邀集勞動部及相關代表多次研議，修正前開處理原則全文，並修正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於106年5月18日函知各大專校院據以辦理，本校已於同年月23日以校人字第1060039272號函，諒達。
- 二、另上開修正原則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該部請各校依該原則，修正校內分流規範並公告周知。因應上開原則之修正，配合修正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改以「勞僱型」學

國立臺灣
公文系統

生兼任助理為其規範範疇，並修正名稱為本校「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並依該部上開修正原則，另研擬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上開兩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業經106年6月9日本校「研商兼任助理勞動權益專案小組」第19次會議修正通過，後續將循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

三、為廣徵校內各單位對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之意見，爰召開本座談會，因事涉各教師(計畫主持人)、學生及用人單位等相關權益，請務必轉知所屬踴躍參加，本次座談會相關事項如下：

- (一) 時間：106年7月5日(星期三)及7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
- (二) 地點：本校博雅教學館103教室(7月5日)及102教室(7月13日)。
- (三) 參加人數：每場次預計250人。
- (四) 參加對象：各行政單位及各學院(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相關業務人員、計畫主持人、教師、學生、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協會、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代表大會、國立臺灣大學工會。
- (五) 其他重要事項：請各單位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參加，另請各學院於每場次至少指派6名教師(或計畫主持人)代表及6名學生(需為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或附服務負擔助學生)參加，並請依說明四自行上網報名。

四、報名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一) 請依場次分別於106年7月3日及11日中午12時前至本校活動報名系統(<https://info2.ntu.edu.tw/register/Default.aspx>)報

名，請點選「臺大人」；或進入myNTU後，點選「消息公告」—
「活動報名」，鍵入計資中心帳號、密碼進入，再點選「活動
場次總表」：【活動編號20172104_01】。

- (二) 如無本校計資中心帳號、密碼，無法線上報名者，已預留部分
名額供現場報名。
- (三) 本校同仁徵得單位主管同意或經指派參加本座談會，得以公假
參與，座談會結束後將依規定核給終身學習時數。
- (四) 如擬於會前提供書面意見者，請填復修正意見表，並於106年6
月29日前送至人事室，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承辦人信箱
leepei jung@ntu.edu.tw。

五、檢附座談會議程(附件1)、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
導原則」(附件2)、本校「獎助生學習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
附件3)及修正意見表(附件4)各1份。上開資料電子檔已置於人事室
網頁最新消息，請轉知參加人員自行列印並攜帶與會。

正本：各一二級單位、各學位學程、各學分學程、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國立臺灣大學研究
生協會、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代表大會、國立臺灣大學工會

副本：秘書室、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主計室、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環境
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行政人力組、綜合業務組(以上均含附件)

國立臺灣大學獎助生學習權益保障座談會議程

一、辦理時間及地點

(一) 第 1 場次：106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 30 分至 11 點 30 分(博雅教學館 103 教室)

(二) 第 2 場次：106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 30 分至 11 點 30 分(博雅教學館 102 教室)

二、主持人：林主任秘書達德

三、參加人數：每場次預計 250 人

四、參加對象

各行政單位及各學院(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相關業務人員、教師、計畫主持人、學生、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協會、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代表大會、國立臺灣大學工會

時 間	議 程	備 註
10:00-10:30	報 到	
10:30-10:40	本校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制度說明	林主任秘書達德
10:40-11:00	各相關單位配套說明	相關單位說明 1. 研發處 2. 學務處
11:00-11:30	意見交流	
11:30	散 會	

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104年6月17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63697號函訂定

106年5月18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060939號函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規範學校對於獎助生參與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之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權益，以符合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特訂定本原則。

本原則所定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以下簡稱獎助生)。

二、大專校院應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並落實學生法定權益，在確保教學及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建構完整之學生權益保障法制。

三、教學及學習為校園核心活動，在確保教學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原則下，各校應檢視獎助生之內涵、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合法性，及學習與勞動之分際，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

學校、教師或學生對於獎助生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構成僱傭關係有疑義者，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並循本原則第十二點之管道解決。

四、大專校院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

(一) 課程學習(參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七四一一八號函規定)：

-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 附服務負擔：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前項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

五、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一) 研商程序：由校內負責統籌研究計畫事宜之單位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二) 訂定基本規範：依前項範疇及前款程序，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單位執行之依據。

(三) 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六、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一) 課程規劃會議：應經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

(二) 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三) 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四) 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

七、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本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學校應依本部所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明確訂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訂定章則並公告之。

八、學校於推動屬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 該學習活動，應與第五點或第六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 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 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

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本部支應所需經費。

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 (一)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 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 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九、為保障各類獎助生權益，學校應訂定校內保障獎助生學習權益之處理章則並公告之，於訂定時應廣徵校內各類獎助生及教師之意見為之；另得邀請校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前項處理章則之內涵，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內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或服務活動之準則、各類助理之權利義務、經費支給項目(科目)、來源、額度及所涉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相關規範。
- (二) 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對於獎助生相關之權益保障應遵循之規定。
- (三) 各類獎助生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

- 十、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依本原則明定獎助生之學習範疇，於學校章則規定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相關事項，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處理程序；除依其章則規定核發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外，並督導所屬教師及校內單位予以遵循，以保障學生權益。
- 十一、學校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 十二、學校就獎助生是否涉及僱傭關係之爭議處理，應有爭議處理機制。前項爭議之審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並宜有法律專家學者之參與。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第一項爭議處理機制，學校得衡酌校務運作情形，與現行申訴機制整合或另建機制。
- 十三、學校應依本原則所定認定基準，定期盤點及明確界定現有校內獎助生之類型及人數，並依本原則規定提供學習相關保障措施。
- 十四、除本原則獎助生學習範疇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學校與學生兼任助理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 有關學校僱用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但契約約定以僱用學生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國立臺灣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

名稱	逐點說明
<p>國立臺灣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p>	<p>依教育部預告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生效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原稱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並參酌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相關內容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規範獎助生參與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之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權益，以符合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特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指導原則)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所定獎助生，分為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以下簡稱獎助生)。</p>	<p>一、 明定本要點法規依據及規範範疇。 二、 因本校教學助理均為勞僱型，爰明定本校獎助生僅有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二類。</p>

國立臺灣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

名稱	逐點說明
<p>二、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p> <p>(一) 課程學習(參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七四一一八號函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p>(二) 附服務負擔：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p> <p>前項獎助生，不包括依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所定，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僱傭關係之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p> <p>獎助生從事第一項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時，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宜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確認雙方關係，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p>	<p>明定獎助生範疇及要約認定之規範。</p>

國立臺灣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

名稱	逐點說明
<p>三、研究獎助生(包括研究計畫項下之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p> <p>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經踐行下列程序後，始得認定：</p> <p>(一) 研商程序：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p> <p>(二) 訂定基本規範：依前項範疇及前款程序，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執行單位之依據。</p> <p>(三) 合意程序：教師(計畫主持人)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且經審視「國立臺灣大學計畫類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僱型態同意書」後，進行雙方書面或電子文件合意為學習範疇。</p>	<p>依指導原則第五點，明定研究獎助生之範疇及學校應踐行程序。</p>
<p>四、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p> <p>本校學生事務處除應依教育部所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外，並須另訂章則(含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等)，並公告之。</p>	<p>依指導原則第七點，明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定義，且應依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並訂定是類人員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章則。</p>

國立臺灣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

名稱	逐點說明
<p>五、本校各單位於推動屬研究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 該學習活動，應與第三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p> <p>(二) 計畫執行單位或系所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p> <p>(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p> <p>(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p> <p>(五) 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依指導原則第八點第一項，明定研究獎助生學習活動應符合之原則。</p>
<p>六、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p>	<p>依指導原則第八點第二項，明定應針對獎助生額外加保商業保險，增加其保障範圍。</p>

國立臺灣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

名稱	逐點說明
<p>七、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p> <p>(一)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p> <p>(二) 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三) 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p> <p>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p>	<p>依指導原則第八點第三項，明定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及專利權之歸屬。</p>

國立臺灣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	
名稱	逐點說明
八、為保障各類獎助生權益，本校依指導原則第九點廣徵校內各類獎助生及教師之意見訂定本要點，並公告之；本校各權責單位得就其內涵，依權責視業務需要另行訂定相關規範。	依指導原則第九點，明定本校各權責單位訂定獎助生相關規範之規定。
九、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依指導原則第十一點，明定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應參酌相關規範辦理。
十、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獎助生申訴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規定辦理。	明定獎助生申訴、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
十一、獎助生對於是否涉及僱傭關係認有爭議者，得向本校「獎助生與兼任助理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獎助生申訴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依指導原則第十二點，明定獎助生是否涉及僱傭關係之爭議處理機制。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生效。	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生效，明定本要點生效時間。

國立臺灣大學獎助生學習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修正意見表

建議人所屬單位名稱：_____

建議人(或聯絡人) 姓名及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說明：如有書面意見，請於 **106 年 6 月 29 日** 前將本表送人事室，或寄至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leepei jung@ntu.edu.tw。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建議 修正 條文 及文 字	
修 正 意 見 說 明	
其 他 建 議	
檢附 附件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說明如下：